

6-1

檔
保存期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dc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0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000019 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加強宣導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並落實「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000019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編委 副防 處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4/07/02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984184-17-350821361

收文日期:	年 月 9 日	第 6-1 號 簽章	
批示日期:	年 7 月 12 日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 ☒ 轉 ☒ 查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

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醫事人員有前揭違規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，將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。

三、邇來陸續接獲本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陳情，渠等至牙醫機構就醫疑似遭受不公平待遇事件，並影響渠等就醫權益。為避免爾後類案再生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醫事人員對於感染者權益保障知能，並落實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創造友善就醫環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董宗華

電話：02-2375-9800分機1977

傳真：02-2361-1329

電子信箱：bd0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430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醫事人員加強宣導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，以維護感染者就醫權益，並請落實「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12條第3項、第2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「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，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；同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，「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。」。違者得依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必要時得

